

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华贸院字〔2022〕8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抄送: 南博集团 发: 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## 附件

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公共选修课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开阔视野，优化知识结构，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目的

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，拓宽知识面，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，强化学生素质，提高学生能力，引导学生主动学习，独立钻研，全面发展。

##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原则

有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，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和思想文化素质，有利于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、新趋势、新信息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，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特色，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课程，均可作为公共选修课。

##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申报原则

（一）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（二）开课教师应完成二级学院交给的教学任务。系统的讲授过一门（含）以上课程，学生评教得分都在良好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开课教师对申报的课程或内容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该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造诣，且能多年连续开设。一名教师一个学期只能申报和开设一门公共选修课程，开设班级数少于或等于 2。

（四）全校公共选修课不得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重名，所报公共选修课程及讲授的内容要具有知识性、趣味性、欣赏性、社会性和实用性。

#### **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形式及类型**

##### **（一）公共选修课程开课形式**

1. 公共选修课程一般以课程形式开设；学生（一年级第一学期除外）修读的课程，在上一学期第 15~16 周选定，每门课程共计 32 学时，2-4 节/周，2 学分/科。原则上除上课地点在机房的课程外，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不得低于 50 人。

2. 教学科研部负责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汇总、综合审查，学生选课的通知、组织等工作。

##### **（二）线下公共选修课程类型**

具体包括如下五个方面：

1. 人文社会科学类：包括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文学、新闻传播等、影视文学欣赏等。

2. 自然科学类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、经济学、管理学等。

3. 身心健康类：疫情防控、心理健康等。

4. 体育类：包括体育竞技比赛培训、形体艺术、强身防

身技术等。

5. 创新创业类：创新思维、职业生涯规划等。

### （三）线上公共选修课程类型

1. 超星平台网络公共选修课程

平台线上公共选修课按照教学科研部统筹管理，由学校选定平台提供课程目录，每学期教学科研部选定部分优质课程开设，供学生选择学习。

2. 本校教师开设网络公共选修课程

根据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南》的要求，教师个人在学校选定平台上建课。经教师个人申请、教学科研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设网络公共选修课程。

##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流程

### （一）申请流程

1. 由申请本人填写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院长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、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，报教学科研部审批。

2. 教学科研部根据课程介绍和开课条件，组织对申请开设的课程和教师进行审核，提出复审意见并报主管校长审批，批准后下达教学任务，公布开设公共选修课程信息，并组织学生选修。

3. 原已批准正在开设的公共选修课，如果计划下学期继续开设，也须按申报要求重新申报。若不重新申报，视为自动终止开课。

4. 公共选修课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第十五周。

##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教学要求

(一) 所有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，在讲授时可以打破书本内容的编排体例、规律和内容顺序，讲授的内容要精炼实用，不能唯书本，只讲授课本知识。要结合自己的经历、阅历、社会经验以及自己研究或擅长的专业和领域进行讲授，要广泛涉猎社会知识、社会经验，注重学生课外知识积累、基本素质培养、兴趣爱好培养，要注重学生专业技能、基本生活技能、工作能力和就业能力培养。

(二) 教学内容重在启发思想、掌握方法，而非灌输知识的细节，要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知识的细节应尽量让学生通过自主的学习去掌握。

##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程教学管理

(一)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，选修一定数量的公共选修课并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(二) 选修课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与必修课要求相同。

(三) 每个选修班指定 1~2 名学生为临时负责人，协助教师搞好教学管理工作，及时反馈学生的教学意见和建议，密切师生间联系。

(四) 任课教师须认真进行考勤，统计学生缺勤情况，课程结束时，应确认学生考试资格，并在考试前将无资格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报教学科研部。

(五) 学生确因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

无法回校参加上课者，应提前一周，经所在学院证明，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，返校后可继续上课。

（六）凡未经批准选课而自行旁听者，不予参加考核，不计算学分。

（七）已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，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习的，应及时到教学科研部办理手续（不能改修其他课程），由教学科研部通知有关部门备案。不办理手续而中断学习的当无故缺课处理。

（八）为稳定教学秩序，课程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，任课教师因公事或私事确需调课者，应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。

##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（一）学生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、作业、考试等多种方式来决定。考试内容应能检测学生读书和自主学习的情况。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考核按考查课规定执行，成绩纳入学生学分统计范围中。

（二）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以及格或不及格记录。及格者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不及格的学生（或旷考者），一般不安排补考，也不能取得学分，但可以重新选修或选修其他课程。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如实记入本人成绩档案，旷考者该门课程考试档案记录“缺考”字样。

（三）有如下情况之一者，学生不能取得公共选修课程的合格成绩：

1. 未办理选课手续；

2. 擅自更改已选修课程;
3. 缺课达 1/3 以上学时;
4. 选课后未参加考试;
5. 考试作弊者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商贸教〔2015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

## 附表

##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

课程名称		总学时		学分	
开课教师姓名		教师所属学院（教研室）			
开课学院		本课程选修条件			
限选学生人数		教室要求			
是否有“优先选”专业，若有请注明					
考核方式	考查(70%考试+20%平时+10%考勤)	是否对其他专业开放		是	
开设本课程的意义：					
申请教师签名：					
开课学院评审意见：					
院长签名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	
教学科研部审核意见：					
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	